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9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考字第 1153008374 號函修正第 7 點條文
；並自 115 年 9 月 4 日生效

七、本府表揚之優良爸媽員工，每年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。獲選者之表揚，由市長頒給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千元之獎金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